



4月1日起实施！ 文旅新国标带来哪些改变？

4月1日起全新修订的《旅游规划通则》正式实施，作为我国旅游规划领域的核心指导性标准，这个文旅方面的新国标不仅让“诗和远方”有了硬保护，更是对研学旅游、康养旅游等新出现的旅游品类进行了专项规划，一些大家吐槽过的“旅游坑”，新规也提出了针对性措施。新版《旅游规划通则》具体都有哪些新变化？能解决哪些旅行痛点？如何更好守护你我出游？一起了解。

什么是旅游规划？ 如何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旅游规划作为国家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类型，是优化旅游业资源与要素配置，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工作。

新版《旅游规划通则》是时隔22年首次修订，作为我国旅游规划领域的核心指导性标准，它涵盖景区建设、产业布局、游客体验等多方面内容。

专家表示，它不是简单的条款更新，而是对中国旅游业从“规模扩张”到“质量提升”的一次全面复盘与战略升级。直指当前旅游业规划不落地、同质化竞争、重开发轻保护等行业痛点，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科学、更规范的“顶层设计工具”。

从“打卡游”到“深度游” 如何满足新需求？

2003年旧版《旅游规划通则》出台时，我们的旅行还多是“跟团观光、到此一游”，大家只关心“有没有去过”；而20多年后的今天，游客要的是“深度体验、小众玩法、文化感受”，更关心出游“好不好”。从“打卡游”到“深度游”，新版规划如何满足这些旅游新需求？

新规专门增加“旅游规划类型”一章，把规划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同时，一批新兴业态的规划有了独立身份。

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特聘专家、教授 王笑宇：把旅游发展规划和旅游区规划现在分得非常清楚了，旅游发展规划还专门加入了一些细分的旅游加专题规划，比如说像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冰雪旅游、研学旅游等等。

北京联合大学中国旅游经济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曾博伟：特别强调了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发展，这有利于拓展我们旅游产品的边界，更好地满足游客对于新产品新业态的需求。

在“旅游区规划”中，新增了大量可量化、可验收的技术要求，比如投资如何估算、设施如何布局，详细规划甚至细化到了道路的转弯半径和管线的埋设深度。

王笑宇：旅游区规划新增了功能分区、土地利用、游客流量管控这些非常非常硬的内容、硬的指标。

戴斌：随着规划通则的实施，我国的旅游业发展规划，包括一个地方的旅游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也包括我们旅游地的发展规划都变得有章可循。

新规如何规范景区 更好应对客流高峰？

节假日的景区总是热闹非凡，但是堵车、排队、人潮涌动不光让游客烦恼，也让景区生态压力倍增。新版《旅游规划通则》如何规范景区更好应对假期客流高峰，让景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新规在总体原则中明确，任何旅游规划都必须把保护放在开发之前。这意味着，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方案，从一开始就走不通。新规要求旅游区必须提前算出自己的“最大游客承载力”，一旦接近上限就要启动限流、预约、分流等措施。

王笑宇：要测算最大的游客承载力，以防止破坏可持续发展以及生态环境。

过去，生态保护往往被忽略，现在，想绕生态保护搞开发，在规划阶段就会被卡住。从立项时的资源环境约束论证，到规划中的生态保护条款，再到评审时的多学科把关，绿色理念被嵌入全流程。

戴斌：新版的《旅游规划通则》更加强调了资源开发与保护之间的平衡关系，要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不能够为了发展破坏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

如何避免规划“纸上画画、墙上挂挂”？ 新规实施，最重要的是真落地、生实效。如何避免旅游规划“纸上画画、墙上挂挂”？

新规首次要求，规划立项前必须论证必要性，考虑资源环境约束和重大风险。论证通不过，后面的编制根本启动不了。同时，新规要



求编制单位深入实地，收集当地居民、游客、企业等各方的真实意见。新规明确，规划不能只写愿景，还必须包含实施措施和产业政策。专家评审时，重点看的就是“能不能干得下去”。

家门口变“旅游区” 本地居民利益如何保障？

近年来火爆的网红打卡点，有不少是本地居民的生活区。有时候，一哄而来的游客让不少居民不堪其扰，当家门口变“旅游区”，本地居民的利益如何保障呢？

新规把公众参与写进了编制流程，而且要求非常具体。

王笑宇：在调查研究阶段，编制单位必须要收集当地居民的以及相关利益方的意见和建议。规划编制和征求意见阶段，都要广泛论证，居民的诉求直接影响到规划修改。它保证了当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从调查研究到征求意见，每个阶段都要留痕，可查可溯。会议记录、照片、视频、录音都可作为报批附件。谁提了什么、怎么处理的，全程有据可查，确保群众意见真有用、真管用。同时，参与渠道也更加多元。除了传统的座谈会、听证会，新规鼓励用互联网、电话会议等方式收集意见。偏远地区的居民，不方便出门的老人，也能参与进来。

戴斌：倾听游客的意见，倾听当地居民的发展意见，让旅游发展更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性。
央视新闻客户端

3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宣布要在全国先行先试L2-L4级别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这一举措被舆论视为我国智能驾驶风险治理体系的重要突破。此次试点，究竟要试什么？保费会发生变化吗？尤其是针对L3、L4级别的智驾，保险产品的设计如何考虑责任的认定和划分？

给智驾上商业险要解决什么问题？

北京金融监管局财产保险监管处处长 李斌：我们观察到L2辅助驾驶级别的车辆日益进入千家万户，L3、L4的测试车辆在道路当中也是屡见不鲜，最关键核心的问题就是怎么解决好交通事故的风险保障。通过专属保险回答消费者的关切，包括产业发展的内容、保障的额度有一步升级。

同时，最重要的是要支持L3、L4全自动高阶的自动驾驶。因为这一系列的产品目前还缺少专门的车险产品给予保障。

希望通过产品完善一套体系，专门针对L2-L4完整的保障，来支持产业的创新，特别是为消费者在道路交通事故能够有更安全的风险保障。

适配L3、L4高阶自动驾驶的保险，重点要解决哪些问题？

李斌：L3、L4面临的“人机共驾”，甚至完全是“机驾”的一个状态。

首先，目前的车险对于驾驶人的一些定义，包括特定的风险场景确实差异很大，所以重点需要给它升级完善，更好的适合当前这种风险场景。

另一方面，也需要进一步加强和车企的数据交互，促进两个行业的融合，通过数据来观察智驾技术的能力，通过保险的费率来反映各个车企技术的进步，这样更好地促进产业的发展。

智驾车险的保费：稳定为主 动态调整

李斌：保费也是消费者非常关注的一个问题。从目前来看，总体的大原则还是在同等的车型下总体保持稳定，当然因为保障的责任略有有一些变化，可能价格略有调整，但总体不会让消费者承担更多的负担。

同时，未来随着智驾技术的进步，相信事故发生率也会逐步下降。但另一个角度，因为相应的硬件设备导致车型的赔付成本也可能上升，所以这是一个复杂的因素，最后会综合影响到车险的定价。

智驾上保险 需要精细产品与数据协同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保险研究所研究员 张俊岩：保险在智能驾驶时代，有两个方面需要注意：

第一个，产品要更加地精细。因为L1、L2、L3、L4不同的智驾场景面临的风险细节是不一样的。如果用同一套产品去套不同的驾驶场景，那就会出现一个问题，这个产品定的价格可能对于低风险车来说它的定价高了，对于高风险的车它的定价低了。所以不能一套产品覆盖所有的场景，需要细化产品。

另一个是数据。因为保险产品的定价模型是比较成熟的，但是它需要的是大量的经验数据。当新能源车的数据不足的时候，对保险产品的开发和定价会带来一定的困难，这就需要车企行业和保险行业要有一定的沟通和合作。

除了理赔，保险在智能驾驶时代还有哪些作用？

张俊岩：保险在智能驾驶时代除了理赔，还有两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方面，保险产品不但要在事后做好理赔，更多要在事前参与防灾防损，就是监管部门提到的风险减量。保险公司可以自己去做产品的研发，也可以参与到车企的研发过程中，在智能车辆发展的过程中贡献保险行业的智慧。

第二方面，保险公司本身可以作为一个社会的监督者，通过它的价格浮动机制去激励车企生产更安全的车，激励驾驶人更好地磨炼自己的技术，提高更多的注意义务。因为对于风险比较高的事故它未来的定价就会上浮，对于事故比较低的，发生率比较低的价格就会下浮，通过价格浮动机制去激励各方面关注行业的发展。

「智驾车险」北京先行先试，要试什么？

国家医保局： 持续打击医保药品领域违法违规问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应用药品追溯码打击药品领域欺诈骗保和违法违规问题专项行动成果，近日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打击医保药品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持续打击倒卖医保“回流药”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专门部署。

《通知》要求，自2026年4月起，以药品追溯码疑点线索核查为抓手，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深入开展打击医保药品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6年4月至7月，第二阶段为2026年9月至11月，国家医保局将于2026年4月初和9月初分别下发一批药品追溯码重复结算疑点线索。

各地医保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国家下发线索、本地超量开药线索、群众举报投诉线索等，深入开展核查整治，精准打击倒卖医保“回流药”、串换医保药品、空刷套刷医保凭证、伪造处方、敛卡购药、年底冲顶消费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追回医保基金损失，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约谈提醒，限期整改，暂停医保结算，解除服务协议，医保支付资格记分管，移送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

机关等处置措施。

《通知》强调，聚焦倒卖“回流药”的各环节和全流程，持续强化对职业开药人、药贩子以及违法违规药品批发企业、医药机构等各类涉案主体实施穿透式打击，彻底斩断“开药—倒卖—回流—销售”违法链条。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惩戒，严防医保“回流药”流向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网络售药平台或以自费形式进行再次销售。公开曝光一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作用。

中国新闻网



本版图片为资料图片

关爱生命 关注安全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